

# 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 OT 案招商說明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日期：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大同運動中心 1 樓社區教室（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51 號）

參、會議主席：劉科長哲明

記錄：陳冠蓁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說明會簡報說明：（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報）

有關本案財務資格證明文件，原申請須知誤植為請申請人提出「106 年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，將以補充或變更公告方式修正為「105 年」，請各申請人配合提交。

柒、意見交流

廠商陳述意見摘要	答覆及處理情形
一、招標文件中有無提供平面圖供參？	相關參考文件皆已公告，請至財政部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下載，並參閱契約草案附件 1 之中心各樓層平面圖及剖面圖。
二、部分設施設備點交時如有爭議，如何處理？	建議新、舊廠商邀集機電、消防等相關工作人員會同辦理點交，確認中心設施設備運作情況，俾利本局將結果列入點交紀錄，以釐清新、舊廠商後續處理權責，另部分設施設備如確認需拆除外裝始得認定運作情況，則待中心正式閉館後進行拆除及點交。
補充說明： 一、本次甄審簡報順序依各申請人遞件順序排定，於甄審會議當日現場公布。 二、本案甄審委員名單已一併公告，請各廠商遵守相關法令規範，避免於甄審會議外與委員接觸。 三、本案依市府政策增加自動販賣機禁售瓶裝水、禁止內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等招商規定。 四、本案需配合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小教學使用需求，請參閱招商文件。 五、會後本局安排中心現場勘查，各廠商請依中心工作人員引導行進，避免影響民眾使用權益。	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